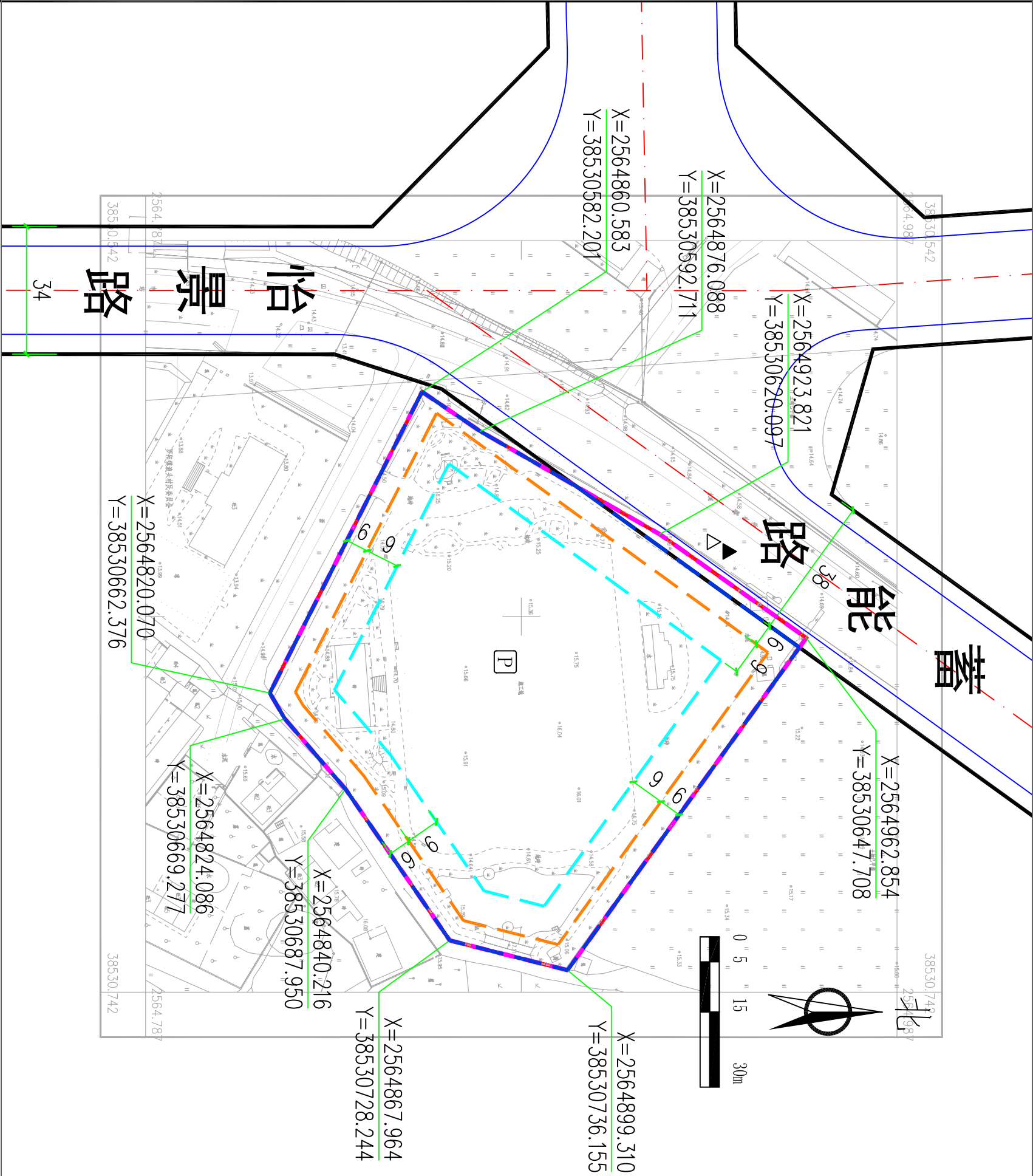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鸿轩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博府国用（2011）第0106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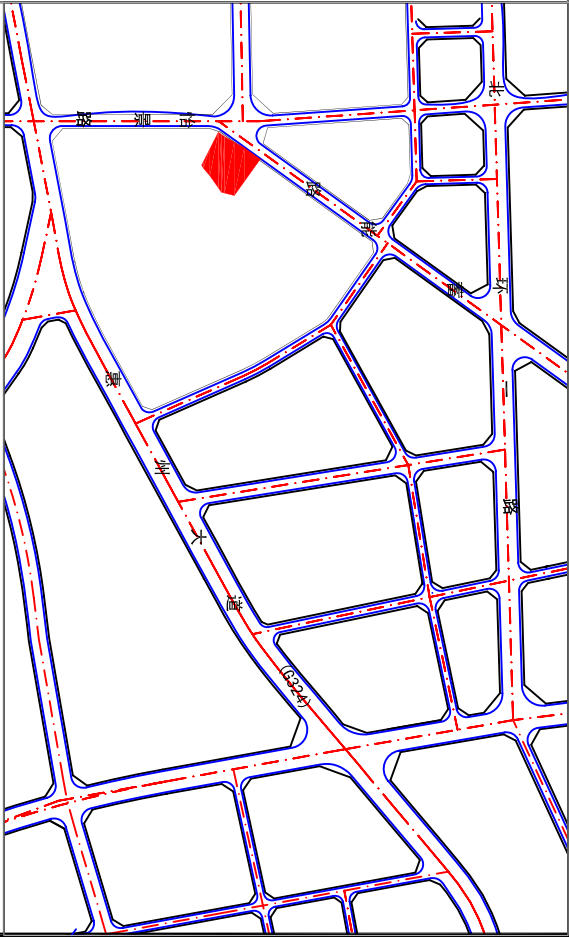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可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机动车停车位 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府国用（2011）第010610号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180	12008	≤2.0	≤35	≤24360	其中	≥8个	≤13	≤54	≥30%	学校及配套设

注：1、根据博罗县教育局博教[2018]170号、博教[2018]171号文件，该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归属罗阳城郊中心学校管理。
2、该地块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使用面积12180平方米，市政道路占用面积172平方米，该地块市政道路占用面积已计入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政府收回作为市政设施及绿化用地。

区域位置图

地址：罗阳镇浪头村二队自然村石路下（土名）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可用地界线
	道路中心线		多层建筑红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高层建筑红线
	配套停车		

我局收到惠州市鸿轩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浪头村二队自然村石路下（土名）的博府国用（2011）第010610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博府国用（2011）第010610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用地性质为科研教育用地（A3），用地面积为12180m²，可用地面积1200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180m²，计容总建筑面积≤24360，容积率≤2.0，建筑密度≤35%，建筑层数控制为≤13层，高度控制为≤54米，绿地率≥30%。

根据博罗县教育局博教[2018]170号、博教[2018]171号文件，该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归属罗阳城郊中心学校管理。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